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6/19-20 號文件

檔號：CB2/SS/1/19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屬法定組織，於 1992 年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成立，負責就培訓課程及服務作統籌、撥款和監察，目的是協助本地僱員應對就業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0、21 及 22 條，合資格學員可向再培訓局提出申請，要求發放有關其參加或擬參加培訓機構或附屬培訓機構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所提供或舉辦的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該等課程或計劃旨在培訓或再培訓學員，使其得以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或更易獲得受僱)的再培訓津貼。《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 4 指明就合資格學員參加指定再培訓課程每月所發放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為 4,000 元。¹

3. 再培訓局應政府委託，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一次性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協助受近日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以期盡快重投職場。特別計劃提供為期 2 至 3 個月的免費培訓，內容涵蓋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

¹ 在《202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生效前，已完成為期7天或以上的再培訓課程，且達到至少80%出席率的學員，符合資格申領再培訓津貼，以每名學員每月4,000元為限。

通用技能等範疇，並在學員受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每名合資格學員在特別計劃下所得的最高特別津貼額為每月 4,000 元。

4.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12 月宣布了第四輪支援企業和就業措施。再培訓局將會推行多項措施，包括透過修訂法例將其所有合資格的再培訓課程(包括特別計劃下的課程)的再培訓津貼限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作為支援就業的其中一項措施。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5. 2020 年 3 月 27 日，政府當局於憲報刊登《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公告》")。《公告》修改《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 4，把學員參加再培訓局指定再培訓課程每月所發放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據政府當局表示，此項調高限額的建議適用於發放予參加特別計劃的合資格學員的特別津貼。《公告》已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並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由陸頌雄議員擔任主席，舉行了兩次會議。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

7. 立法會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把《公告》的審議期由 2020 年 5 月 20 日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特別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限額

8. 委員雖然歡迎把特別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限額由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但他們深切關注到，特別津貼額仍屬杯水車薪，遠遠不足以讓學員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商業活動急速衰退，近期很多僱員因此而失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對於參加特別計劃下課

程的僱員而言，特別津貼實際上是一項失業津貼或生活津貼。有見及此，實在有迫切需要檢討特別津貼額的上限。大部分委員均認為，特別津貼限額應進一步提升至每名學員每月 9,000 元，即相等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新推出支援企業和就業的"保就業"計劃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僱主發放的最高工資補貼額。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防疫抗疫基金補足差額，將限額提高至 9,000 元。

9.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計劃旨在為近期失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的人士提供綜合培訓，以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再培訓津貼並非為僱員提供的生活津貼，而是旨在協助學員應付參加再培訓局課程時所花費的交通及膳食開支，從而向僱員提供額外誘因，鼓勵他們接受再培訓。特別計劃下的每月特別津貼限額與《僱員再培訓條例》規定一致，而《僱員再培訓條例》附表 4 指明的現行再培訓津貼限額對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5 年 7 月作出的。考慮到過去 20 年的累計通脹，再培訓局決定，應將再培訓津貼限額由 4,000 元提升至 5,800 元，增幅為 45%。學員如參加由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開課的再培訓局課程，將符合資格申領新的每月最高再培訓津貼額。調高再培訓津貼每月限額後，特別津貼會相應地由每日 153.8 元及每節(半日)76.9 元分別增加至 223.0 元及 111.5 元。

課程的範圍及長短

10. 委員關注到，學員每月須出席 26 天再培訓局課程，才可領取每月最高的再培訓津貼額。委員籲請再培訓局提供培訓期較長的課程，並修訂特別計劃下每日津貼的計算方法，例如以每月 20 天或 22 天而非 26 天計算。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在特別計劃下提供的課程學費全免，並設有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半日或晚間)上課模式，而每名合資格學員最多可報讀 4 個培訓課程。由於現時每名學員平均報讀少於兩個課程，相信若他們報讀更多課程，將可領取更多特別津貼。此外，再培訓局正計劃提供培訓期較長的課程，藉此增加課程選擇，以照顧僱員(特別是青年人)的需要。至於特別計劃下每日津貼的計算方法，委員獲告知，再培訓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學員接受培訓的日數。

11. 委員亦關注到，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再培訓局課程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已暫停課堂，故此，合資格學員因課堂暫停而未有獲發再培訓津貼。為了讓學員能在這段期間修讀再培訓局課程，委員籲請再培訓局在特別計劃下推出網

上培訓課程。委員獲告知，再培訓局由 2020 年 4 月 6 日起已就選定課程作網上學習安排，協助學員在疫情期間復課。導師教授課程的理論單元，學員可在家利用電腦或流動裝置上課，而技能實操單元則會在 5 月初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後再作安排。

12. 部分委員詢問，對於受經濟不景打擊的特定行業中被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就業不足的僱員，特別計劃下有沒有為他們提供的任何專設課程。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12 月宣布的第四輪支援企業和就業措施，再培訓局會優化及延長特別計劃。除了增加每名學員的每月津貼限額外，再培訓局亦會增加行業和課程的選擇，以及視乎需求增加培訓名額。就於 2020 年 7 月推出的第二期特別計劃，再培訓局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聯絡特定行業的僱主或其商會，藉以優化計劃內容，包括舉辦一些切合其特定需要和要求的企業"包班"培訓課程。

檢討時間表

13. 委員關注到，現時就合資格學員參加再培訓局指定再培訓課程每月所發放的再培訓津貼的限額，已超過 20 年未有檢討。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就再培訓津貼進行下一次檢討的計劃為何。委員獲告知，再培訓局會在其"三年策略計劃"下，經充分考慮提供再培訓津貼的原來目標和原意，以及財政影響後，檢視新的再培訓津貼限額下不同課程類別的每日再培訓津貼額。再培訓局會密切監察新的再培訓津貼限額的推行情況，並會就優化及延長特別計劃作出適時的建議。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對《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就該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總數：6 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

1. 自由黨
2.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 香港工會聯合會